

贵州三叠纪化石群申报世界自然
遗产科技支撑材料编制
(第二期)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贵州省世界遗产申报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贵 州 师 范 大 学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方）：贵州省世界遗产申报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750161946E

法定代表人：罗洪章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91 号

乙方（供应商）：贵州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5218

法定代表人：张绍东

地址：贵阳市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栋青路

为加快推动贵州三叠纪化石群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甲、乙双方根据贵州三叠纪化石群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科技支撑材料编制项目（第二期）的采购结果及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由贵州师范大学肖时珍教授为项目组长，肖华老师为副组长，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分包单位组成项目团队共同开展该项目的实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编制完成贵州三叠纪化石群（盘县动物群、兴义动物群—乌沙、兴义动物群—顶效、关岭生物群）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所需的以下部分科技支撑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正式申报文本（中、英文版）：文本结构、格式需符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相关要求，主要包含遗产鉴别、遗产描述、列入理由、遗产保护状况及遗产影响因素、保护与管理、监测、文献、负责机构联系资料及代表缔约国签字等内容。

2.保护管理规划（中、英文版）：规划需符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相关要求，主要包含遗产价值和完整性陈述、管理现状评价与威胁因素分析、分区分类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旅游管理、遗产展示、教育、科研、监测等规划内容，以此指导提名地未来一段时间的保护与管理。

3.遗产清单（中、英文版）：判识提名地遗产价值载体，包含主要遗产价值特征要素的清单及其摘要，编制世界遗产提名地的遗产清单。

4.视频（中、英文版）：包含申报地的影像资料、录像等，展示提名地的遗产价值、保护管理、监测、科研、遗产展示等方面内容，以此增加对申报遗产有更清晰的整体印象。

5.环境整治方案（中文版）：针对提名地存在环境问题，提出环境整治措施，促进遗产的长期有效保护，为迎接 IUCN 专家实地评估做准备。

其中，分包单位北京大学负责编制完成以上各项材料中涉及世界遗产价值、特征、国际对比相关的内容，并配合完成项目的汇报、评审、上报、结题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项目成果质量、数量要求

2.1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应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相关要求。

2.2 数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项目成果材料，中文版、英文版纸质成果各 2 套，电子版成果（含视频）光盘、优盘各 1 套。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

3.2 履行地点和方式:

3.2.1 履行地点在贵州省贵阳市、黔西南州、六盘水市、安顺市等市州境内。

3.2.2 乙方将通过验收的最终项目成果材料提交至甲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6236000.00。本合同金额为包干总费用,包含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住宿费、交通费、文印费、翻译费、分析测试费、鉴定费、会议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乙方开展以上服务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付款进度:

5.1.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3118000.00;

5.1.2 项目成果达到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标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2494400.00;

5.1.3 项目成果报至国家林草局,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

(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623600.00。

5.1.4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仅在财政拨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5.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师大支行

行 号: 103701016800

账户名称: 贵州师范大学

账 号: 23168001040000016

5.3 分包金额:

5.3.1 分包单位北京大学按项目成果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负责完成“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分包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的比例占总合同金额的 35%,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2182600.00, 作为分包工作经费。甲方按付款进度支付乙方合同款后, 乙方向北京大学支付对应比例的合同款。

5.3.2 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不承担乙方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的任何责任。乙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结算事宜由双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参与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应满足《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要求。

6.2 验收方法:

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审查或召开评审会。

6.3 交付标准:

项目成果须在专家审查或评审会上, 取得原则通过或通过的专家意见。

6.4 验收不通过的处理: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的, 乙方及分包单位应于 30 日内完成修改或整改, 并重新提交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再次验收不通过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 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支付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

7.1.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 每逾期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1.2 逾期达 30 日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3 因分包单位无法完成项目成果导致合同违约的, 乙方与分包单位对合同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7.1.4 因验收不通过, 乙方及分包单位返工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最终项目成果的, 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

7.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分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长及副组长，除非该等人员因身体原因丧失承担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的能力。若擅自更换的，按照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7.3 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以本合同金额为限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其与分包单位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工作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可以向乙方追偿。损失无法计算的，以合同总金额的 30%计算。

8.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及分包单位共同所有。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因出现不可抗力或工作内容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政府行为（如终止）及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关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

字，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在各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及有关款项得以清偿之后终止。

甲方（盖章）：贵州省世界遗产申报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贵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13985198303

签订地点：贵州贵阳云岩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